#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9月28日奉陳文喜校長核定 98年8月19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11日海秘字第0980005904 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09842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配合校務整體發展,妥善規劃淡水校本部及士林校區之建築、設備、設施等相關事項,並配合規劃其整體之發展,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本小組。
- 二、本小組以建構淡水校本部及士林校區優質學習環境,規劃未來之整體發展, 培養海事商業優秀人才為願景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校長擔任,副召集人一人,由副校長擔任。另置執 行秘書一人,由研發長擔任。

本小組按功能屬性,分教學資源規劃、空間規劃、經費規劃、校園網路規劃、生活機能規劃、人力規劃等六個分組,各分組置組長一人,由教務、總務、會計、圖書資訊、學生事務、人事單位主管擔任,負責彙整各分組之規劃成果,提小組會議討論。

本小組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;各分組得不定期召開分組會議。會議結論 應簽報校長核定後,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,並列為後續執行及追蹤管 考之依據。

四、各分組應定期召開分組會議,針對分組之工作目標、規劃執行之時程、相關 配合措施及需求等,提請小組會議討論後確定。

各分組開會時,得邀請其他分組人員列席備詢。

- 五、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,但因往返淡水校本部及士林校區執行公務所需,得支 給交通費;交通費支給標準,另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